

000194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318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08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1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耕地0.08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碱厂镇碱厂村宅基地0.0366公顷、九龙村水田0.0805公顷，草河掌镇佟堡村未利用地0.0756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.1927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胡刚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

[illegible]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谢美华 2008.10.16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（公 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（公 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
地类	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0.0805		0.0805
其中:耕地		0.0805		0.0805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合规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
	省 级			省 级
	市 级			市 级
	县 级			县 级
	乡 级	√	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
√		0.0805	0.0805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请予以说明:				

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 位		乡（镇）	碱厂镇、草河掌镇		
		村	碱厂村、九龙村、佟堡村		
权属状况		地类面积准确、四至清楚、无争议。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水 田	0.0805	1.5000	10	20
	旱 田				
	菜 田				
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
	园 地				
	牧草地				
	水 域				
	交通用地				
居民点用地		0.0366	产值：1.5000 土补：7 安补：10		
未利用地		0.0756	产值：1.5000 土补：3		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		
征地总费用		4.896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5.407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√		
	用 地 单 位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6822690

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本溪县清河城镇东阳村土地开发项目	
	面积	3.2700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
	自行补充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 元/平方米	
	缴纳金额	0.8050	
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

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0805	0.0805		

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国上[2007]第 67 号
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

计划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
补充耕地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实施计划			

[illegible]

填表人：于加一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

本政告字[2008]17号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
(辽政地字[2008]318号)精神,县政府已将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居
民未利用地0.0366公顷、九龙村集体水田0.0805公顷、草河掌镇佟堡
村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,共计0.1927公顷土地征为国有,作为
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征地单位、地类和面积

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居民点用地0.0366公顷、碱厂镇九龙村集体
水田0.0805公顷、草河掌镇佟堡村集体未利用地0.0756公顷,合计
0.1927公顷。

二、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和安置途径

1、集体居民点用地产值按15000.00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、安
置补助费分别按照集体居民点用地产值的7倍、10倍予以补偿。
集体水田产值按15000.00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分
别按照集体水田产值的10倍、20倍予以补偿。
集体未利用地产值按15000.00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按照集体未
利用地产值的3倍予以补偿。

2、被征地的农业人员安置将以货币安置形式进行安置。

三、征地用途

碱厂镇九龙村集体水田0.0805公顷,规划用途为水工建设用地;
碱厂镇碱厂村集体居民点用地0.0366公顷,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;
草河掌镇佟堡村集体未利用地0.0756公顷,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。

四、办理登记手续

碱厂镇碱厂村、九龙村、草河掌镇佟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
物权利人,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
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
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